

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9 年 02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02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6 年 01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 103 年 1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35211A 號令頒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。
- 二、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109704B 號令頒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修正條文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積極處理本校學生重大違規事件，維護校園秩序。
- 二、透過理性管道，保障學生權益，促進校園和諧。
- 三、揚善止惡、賞罰公正，發揮民主法治教育精神。

參、編組：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委員 11 人，均為無給職，由校長遴聘之。

- 一、本會由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進修部主任、生輔組長、輔導教官代表一人、教師代表或導師代表三人、家長代表一人、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二人組成，任期一年。
- 二、本會由學務主任擔任主席，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，主席因故無法召集會議時，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；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。
- 三、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；前項導師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總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。
- 四、本會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。

肆、審議事項：

- 一、學生獎懲規定。
- 二、學生擬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事件。
- 三、學生特別獎勵及本會之特殊管教措施等獎懲事件。
- 四、學生已接受司法機關或相關機關處理之重大獎懲事件。
- 五、經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。
- 六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，依調查結果審議其後續懲處事件。

伍、會議召開及決議方式：

- 一、會議召開：需本會審議之獎懲案，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- 二、決議方式：採出席人員多數決議制，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，如票數相同則以學生最大利益為考量，做成獎懲事件評議結果決定書，並經校長核定，並附記「如不服本處分，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，逾期不受理」，專函通知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。
- 三、本會審議學生重大懲處事件，於評議前，應提供受懲處學生及其父母、監護人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- 四、獎懲事件之提案人（單位）、受獎懲學生、學生之父母、監護人或關係人申請於本會審議時到場說明者，經本會同意後，應指定時間地點，通知其到場說明，到場說明之學生及其父母、監護人或關係人，得偕同輔佐人一人到場說明。
- 五、獎懲事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，以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處理之結果為據者，本會得於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終結前，停止該獎懲案件之審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（單位）、學生、學生之父母、監護人或關係人；經本會依規定停止獎懲案件之審議，於停止原因消滅後，應繼續審議，並以書面通知前項人員（單位）。
- 六、本會審議獎懲事件，以不公開為原則；本會之與會人員及工作人員對於評議、表決涉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，應嚴守秘密；涉及受獎懲學生隱私之事件及其基本資料，均應予以保密。
- 七、學校全體教職員工生，對本會審議學生獎懲事件，依其情形有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之義務。
- 八、校長對前條本會獎懲評議結果有不同意見時，應敘明理由，送請本會復議；校長對本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，經本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本會原獎懲評議結果，或經本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作成其他獎懲評議結果時，校長應即核定，並予發布執行。
- 九、本會作成之學生懲處評議結果，相關處室應落實後續輔導作為，並適切輔導學生改過及銷過。
- 十、本會審議學生獎懲事件，應本公正、公平原則，瞭解事實經過，衡酌學生身心特質、家庭因素、行為動機及平時表現等，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導引學生人格健全及適性發展。

陸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